

「網路交友安全宣導動畫 RAP 歌詞與腳本線上徵選」

活動辦法

- 主辦單位：教育部
-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
- 活動期間：
 - (1) 第一階段（線上徵選）：103 年 9 月 15 日至 103 年 10 月 30 日
 - (2) 第二階段（委員評選）：103 年 10 月 31 日至 103 年 11 月 15 日
 - (3) 第三階段（線上投票）：103 年 11 月 16 日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
- 活動對象：
 - (1) 線上徵選：全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在學學生。
 - (2) 線上投票：不限資格，惟需先加入成為「全民資安素養網」（<https://isafe.moe.edu.tw/>）網站會員，方可參加投票。
- 得獎作品應用：

獲選為特優的作品將交由專業動畫團隊，以[全民資安素養網推廣代言人](#)為演員，實際製作成 30 秒的宣導動畫；該宣導動畫將於網路、電視頻道或電影院等不同管道，進行播放。
- 線上徵選辦法：
 - (1) 每位參賽者之投稿次數不限，但含誹謗、違法、侮辱或淫褻內容的參賽作品將被自動取消資格。
 - (2) 以[青少年網路交友安全](#)為主題，設計製作 30 秒宣導動畫所需之 RAP 歌詞與腳本。可參考教育部以製播的「[上網不迷網](#)」及「[網路禮小龍](#)」2 部宣導動畫。
 - (3) 參賽者須下載「[歌詞與腳本作品表格](#)」，將其所設計的歌詞與腳本，依規定填寫(畫)於表格中，以 PDF 檔案格式並上傳至[活動網站](#)。
 - (4) 每個投稿作品之 RAP 歌詞內容以 65 字為限（不含標點符號），字數超過者視為資格不符。
 - (5) 每個投稿作品之動畫腳本內容須以 30 秒為範圍，腳本內容須與 RAP 歌詞進行對應，並以圖示輔助說明文字腳本(輔助圖示之繪圖品質不列入

評分)。可參考 [RAP 歌詞與腳本作品範本](#)。

- (6) 參賽者需完整填寫個人聯絡資料（包含姓名、就讀學校/科系、Email、聯絡電話等），並同意於活動網站上公開展示其參賽作品與參賽者姓名以供票選，始符合徵選資格。
 - (7) 投稿作品須為尚未發表之新作，且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疑慮。違反前述情事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若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需自負相關的損害賠償與法律責任。
 - (8) 入選特優及優選作品的參賽者均需簽署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同意將入選之優勝作品無償授予所有著作權給本活動之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其授權之其它單位為任何形式、不限目的、期間、次數、媒體及地點的利用，且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依據實際需要加以變更、調整作品內容之部分或一部。
 - (9) 包括但不限於得以任何形式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與公開發表等權利，無償同意之範圍亦包括本活動之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其授權之其他單位，將參賽者所授權之作品結合音樂及動畫做任何形式、不限時間及地點的利用行為。
 - (10) 入選特優及優選作品的參賽者需同意將入選之優勝作品以 [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授權條款釋出，且如有其他用途(如於其他媒體刊登或販售給他人)，須註明曾將參加本次活動徵選入選。
 - (11) 參賽者應保證所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對參賽者身分進行查驗(例如查驗其學生證件)，該等資料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 (12) 經取消得獎資格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請求其返還獎金或獎項，並賠償因其違反本活動辦法致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受到之損害。
- 委員評選：由審查委員依據主題切題性(35%)、創意性(25%)、流暢性(20%)、可執行性(20%)進行評分，得分最高的前20名作品進入下一階段票選。
 - 線上投票辦法：每位會員於活動期間每日僅限投票1次。
 - 計分方式：委員評選得分佔70%，線上投票得分佔30%，兩者加總後為總分。(請參照下表說明)

委員評選名次	換算得分	換算總分 (70%)	線上投票名次	換算得分	換算總分 (30%)
1	20	14.0	1	20	6.0
2	19	13.3	2	19	5.7
3	18	12.6	3	18	5.4
4	17	11.9	4	17	5.1
5	16	11.2	5	16	4.8

以下依此類推

以下依此類推

● 獎勵辦法：

(1) 參賽者依總分排名選出：

特優獎(1名)：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及教育部獎狀。

優選獎(2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及教育部獎狀。

(2) 會員票選得票數最高的參賽者另可獲得「最佳人氣獎」獎金 6,000 元 (1名)。

(3) 參加線上投票的會員，不論其支持的作品是否得獎，都有機會抽中 200 元的超商禮券 (20名)，每位會員僅有 1 次的中獎機會。

● 領獎方式：

(1) 得獎名單預定於 12 月 30 日前公告於「全民資安素養網」。執行單位將主動以 E-mail 與得獎人聯繫領獎相關事宜。

(2) 得獎者應於執行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贈品，並提供執行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始完成領獎手續，逾期視同放棄該得獎權利，得獎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發、轉讓、折換現金或更換其他獎項亦不得將得獎資格轉讓第三人。

(3) 本活動獎項寄送地區僅限臺、澎、金、馬，執行單位不處理郵寄獎品至海外地區之事宜。

● 注意事項：

- (1) 本活動之活動辦法及相關注意事項均載明於活動網頁中。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視為已詳閱並同意接受本活動之活動辦法、隱私權聲明及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
- (2)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保留對本活動之網站內容、活動辦法及相關注意事項、獎項、抽獎時間及得獎公布等的修改權利，修改後將於活動網頁中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 (3)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之原因致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隨時修正、補充說明、暫停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 (4)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之事由，致使參賽者無法參加活動時，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提出異議。
- (5) 得獎者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負擔稅金。依財政部國稅局制定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3 條之規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付超過新臺幣 1,000 元，須列單申報該主管稽徵機關。故舉凡中獎金額或獎項年度累計總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整，執行單位將依稅法規定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活動中獎者，另中獎金額或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依法應就源扣繳 10% 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扣繳 20% 稅金）。中獎人俟申報所得稅時，可憑扣繳憑單之扣繳稅額抵減個人綜合所得稅。
- (6) 得獎者須配合出席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所舉辦之頒獎或作品發表場合。
- (7) 請儘量使用經常收信的電子郵件信箱，並留意電子郵件服務可能會誤將得獎通知當做垃圾郵件之情形。
- (8) 活動期間，如有任何問題，請 E-mail 至客服信箱 isafe@nii.org.tw。
- (9) 本活動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若有任何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作為管轄法院。